



##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令規章而誤觸；或有意違反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法律案件或訴訟而損及本公司聲譽之情事，特訂立本作業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應依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等有關法令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

### 第三條：規範對象

- 一、內部人：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控有關規定，本公司內部人為
  1. 董事-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公司法第27 條第1項，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2. 經理人-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稽核主管、研發主管及直屬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部門主管或經理。
  3. 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4. 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1) 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2) 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其他：除前揭內部人外，則尚包括
  1.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及自前項內部人獲悉消息之消息受領人。
  2. 喪失前項之4款身分後，未滿6 個月者。

### 第四條：規範內容

- 一、內線交易：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內線交易規範對象於獲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有買入或賣出之行為，違反該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重大影響本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包括：
  1. 涉及本公司之財務、業務且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2. 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策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其公開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規定：

1. 涉及本公司財務、業務面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經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2. 涉及市場供求之重大消息，其公開方式係指本公司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二家以上每日於全國發行報紙之非地方性版面、全國性電視新聞或前開媒體所發行之電子報報導。

四、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詳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說明。

第五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或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六條：內部人新(就)解任資料申報

本公司應建立、維護內部人之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內部人新(就)解任時亦應即時更新相關資料檔案並依規定期限、方式向主管機關申報。下列資料應於時限內於主管機關指定處所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

1. 每月內部人股權變動之情形。
2. 內部人辦理質權設定之情形。
3. 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規定時間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於內部人新就(解)任及其關係人異動發生日起2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其相關資訊)。
4. 董事已於就任日起於規定時間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規定時間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董事已於就任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於10日內彙總影本函送主管機關備查)。
5. 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規定時間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經理人已於就任之日起5日內，簽署確知內部人相關法令聲明書，並留存公司備查。)
6. 其他法令規定應公告或向主管機關申報之事項。

第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日  
本作業程序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四日